**附件三**

**“外语复合型人才”申报工作安排**

一、该计划申请人须为“外语+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或“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外语”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生或博士生。

二、申请人所属学院须于**2014年3月14日**前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四川大学2014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附件一）**、**“外语复合型人才中外高校合作培养方案”、选派计划**；

 **“外语复合型人才中外高校合作培养方案”**应为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方案/协议复印件，并提供要点介绍。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选派计划**应涵盖培养目标、选派人数、留学期限、课程设置、学分互换标准等具体内容。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情况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我校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我校根据确定的资助项目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录取。

三、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知项目单位，请申请人于2014年4月21日-5月5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请按以下要求选择:

申报留学身份：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申请表类型：研究生类

申报项目名称：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外语复合型人才

四、申请人须按照**相应身份类别选派办法（《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201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的有关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五、网申注意事项：

1. **上传照片时请上传大小不超过50K的扫描肖像照。**

2.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请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此表，并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3. 申请人打印留基委申请表时，《单位推荐意见表》将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表中第二项“推荐单位意见”一栏，需由所在学院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学院公章。请申请人将该“意见”内容以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gpyjs2012@163.com。

4. 上传文件必须为PDF格式，每项材料上传一个PDF文件，单个PDF大小不能超过3MB。

六、申请人应在**5月5日**前将全部申请材料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派管科。